



181203307077

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: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地点: 安徽省合肥市
检测日期: 2024年10月15日
检测人员: 洪志辉
检测仪器: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



合肥市瑶海区瑶海路100号、54幢5楼

电 话: 0551-62158399、0551-62158497

网 址: <http://www.ahhdjc.com>

电 话: 18756036556

联系人: 洪志辉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,

不得作为本检测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的使用,不得作
为宣传用。

一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
报告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
并期限,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
密,决不
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

七、检测结束不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。

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
有记录档案
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一、水质检测

采样日期：2019年5月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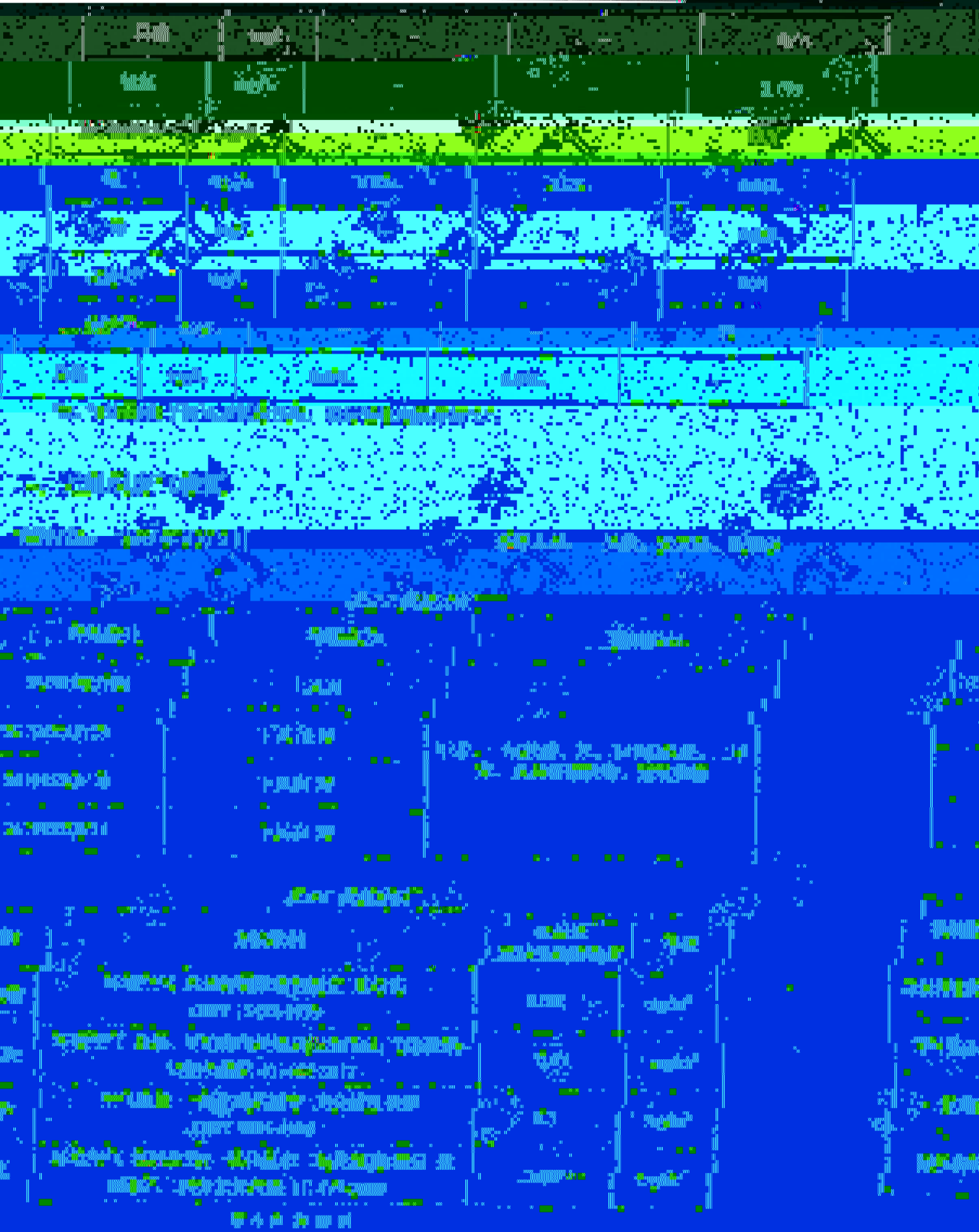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人员：吴俊、张天赐、施翔志

表 1-1 检测点位

检测点位	检测名称	检测项目
2419150SZ02	车身预处理	镍、总铬
2419150SZ03	车架预处理	镍、总铬
2419150SZ07	污水总排口	pH、总磷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镍、锌、石油类、悬浮物

表 1-2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检测单位	检测日期	检测人员	样品状态
车身预处理	GB 16316-1996	0.001	HDJC	2019.05.05	吴俊	无色清澈
车架预处理	GB 16316-1996	0.001	HDJC	2019.05.05	张天赐	无色清澈
污水总排口	GB 16316-1996	0.001	HDJC	2019.05.05	施翔志	无色清澈



一氧化碳实测浓度	mg/m ³	29	40
一氧化碳排放速率	kg/h	1.12	0.671

一氧化碳	mg/m ³	3.41	3.26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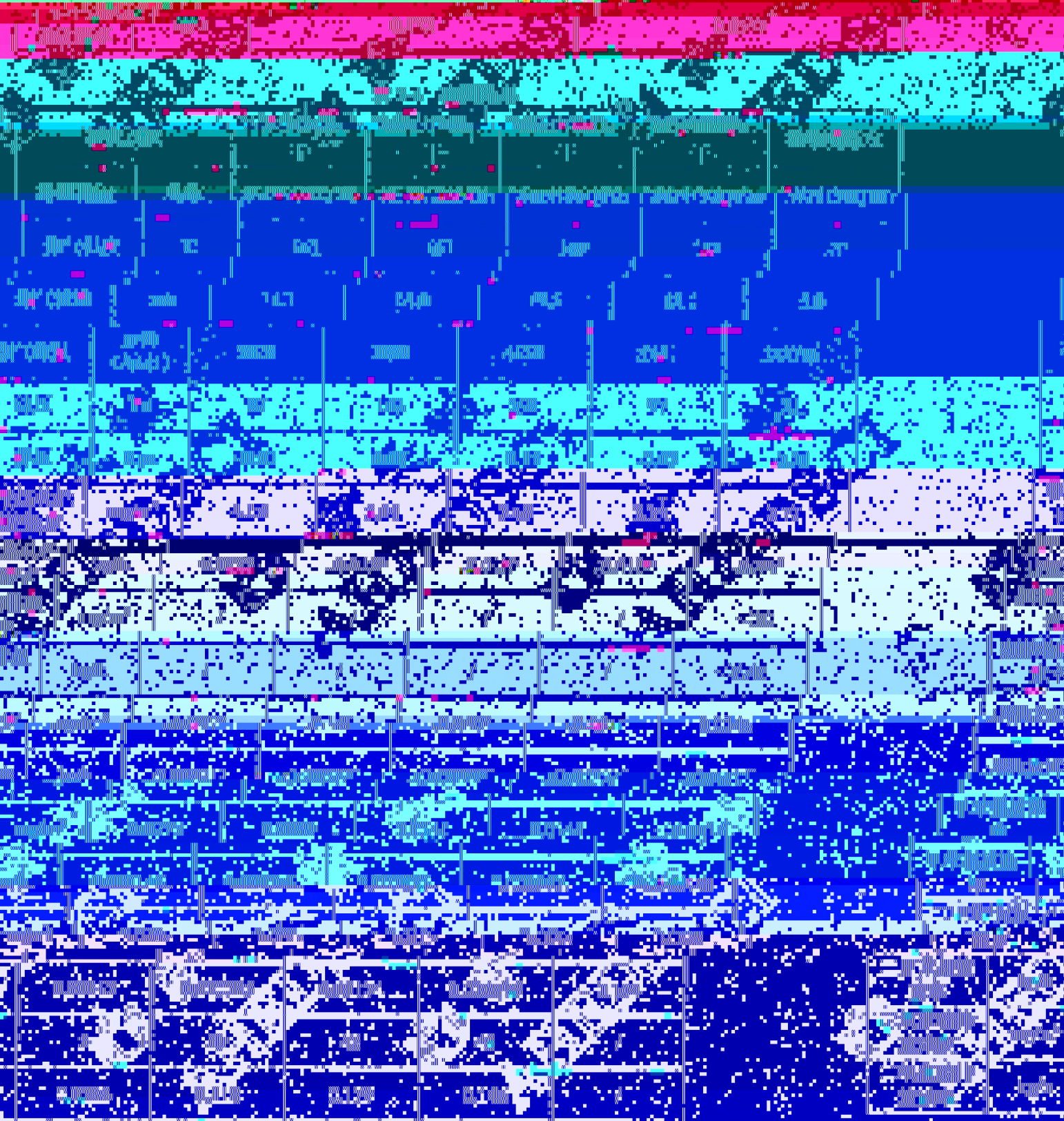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一氧化碳

四、 噪声检测

检测日期: 2019 年 5 月 5 日

检测人员: 吴俊、丁涛

表 4-1 检测点位

检测点位	检测点布置	检测点位置	噪声来源
59.4	47.6	▲2	
56.9	45.8	▲3	
58.1	46.3	▲4	

五、 检测气象条件

八、检测点位图

